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佳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检测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受托方(乙方)：榆林正益坤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4.10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项目名称)对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进行监测技术服务,双方就本合同中所描述的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要求、费用支付、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监测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佳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检测

二、工作内容:

1. 佳县县城水源地水质监测(季度分析,其中一、三、四季度为常规分析,二季度为全分析)。

2. 佳芦河、乌龙河、坑镇河、螭镇河、秃尾河入黄断面水质每半年一次,崔家河底、谭家坪断面水质每月一次监测。

3. 王家砭窑湾地下水水质监测半年一次。

4. 农村水源地(申家湾、木头峪、白家沟水源地)水质监测半年一次。

5. 两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一年一次。

6. 雨水监测(半年一次)。

7. 噪声监测,包括功能区噪声监测(一季度一次)、交通噪声监测(一年一次)、噪声区域监测(一年一次)。

8. 王家砭、通镇、木头峪、方塌、乌镇、店镇、坑镇、赤牛抓、泥河沟、金明寺污水处理站以及白云山两处污水处理站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外排水监测(半年一次)。

9.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染扩散点农村水源检测分析(一年一次)。

10. 在客观条件允许的前提下,乙方完成现场采样工作

11. 采样工作结束后，针对样品进行检验；

12. 检测工作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一式贰份)。

第二条、甲方责任：

一、甲方在乙方监测时向监测人员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关于乙方资质范围外的监测因子允许乙方向具有相应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分包。

二、为保证乙方采样人员有效开展采样工作，甲方指派人员协助配合乙方监测人员进行现场采样。

第三条、乙方责任：

一、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保证监测数据准确、真实、可靠；

二、乙方在进行采样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并建立相关安全风险防范管理制度；

三、采样工作过程中，乙方需对监测过程进行记录，在出具相应监测报告时，将监测图片附在监测报告尾页后；

四、采样工作结束后，乙方负责对样品的转运、检验检测，并向甲方提供（纸质版、电子版）监测报告，甲方监督检查时配合甲方提供原始记录；

五、乙方对监测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第四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一、保密范围：甲方委托乙方的咨询内容及所监测数据属保密范围。

二、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将乙方提供的属于保密范围的信息泄露、披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并且双方均同意尽量减少前述保密信息的扩散范围。



三、保密期限：双方对本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1年内仍承担保密义务。

四、泄密责任：由于一方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对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按乙方受损情况赔偿。

二、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按时出具编制检测报告，如乙方故意拖延，按甲方所损情况赔偿。

第六条、未尽事宜：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完成工作任务结清费用后终止。若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合同经费支付方式及验收：

本次监测服务费总额为：386000.00元（大写）¥：叁拾捌万陆仟元整（含6%税），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30%费用，待后续监测完毕，并出具检测报告通过验收后结清尾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向乙方按流程付款。

第八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执行。

以下无正文

项 目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盖章)	榆林正益坤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任志涛 (签字)	刘鹏 (签字)
签定日期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4月10日
单位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佳州街道办云岩路119号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路街道办事处三辰社区能源西路智能制造产业园五号楼三层
电话/传真		14791258888
开户名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榆林正益坤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佳县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帐 号	26050501040008761	61050169500809222222